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輔系作業辦法

99.09.21 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9.XX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第十五條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，設置輔系相關規定辦法如下。
- 二、本校各院系學生截至申請時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平均成績名次名列該班前 30%者，方得申請。
- 三、本系輔系應選修以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達 45 學分以上：

(1)指定必修課程 24 學分(可至本系或外系修習名稱相同之課程)

科 目	學 分 數
會計學(一)(二)	6
經濟學(一)(二)	6
微積分(一)(二)	6
統計學(一)(二)	6

(2)任選必修課程 6 學分（以下科目三選二，須全部在本系修讀）

科 目	學 分 數
管理學	3
組織行為	3
企業政策	3

(3)選修課程：（15 學分）

可選修本系所開之任何課程。

※備註：主系與輔系相同之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，但可選修本系所開其他課程以抵充學分。

- 四、本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- 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